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风华新能”）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公司本次申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19年9月24日向申请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于2019年1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

见》，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审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根据一反及二反回复，公司租赁的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的经营场所应办理而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采取规范措施，相应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2”）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已采取规范措施，相应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租赁的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 2 号厂房竣工时的房屋所有权人高要市南岸街道山口村下龙湾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该处厂房及其附设建筑于 1995 年 6 月落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 年 9 月

1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年10月16日公安部令第30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施行之前竣工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重视安全生产活动，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提升了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性。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疏散指示灯等符合消防法及相关消防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在各个重要出口安装监控设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日常生产中经常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灭火器材、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障公司财产及人身安全，消除消防隐患。

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根据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2019年10月2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高要区南岸分厂从2017年11月8日成立起至该证明出具日，一直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被高要区消防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2009年5月1日废止）等法律法规，审阅高要市南岸街道山口村下龙湾村民小组出具的《证明》。审阅公司内部消防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文件，审阅肇庆市消防支队高要区大队出具的《证明》，现场核查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的经营场所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租赁的位于肇庆市高要区湖西路2号的经营场所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9月1日起施行）、《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1996年10月16日公安部令第30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施行，2009年5月1日废止）施行之前竣工的房产，不需要根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报告期内公司

南岸分厂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被消防部门行政处罚，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南岸分厂已积极采取了消防安全规范措施，消防事故应对措施较为完善并能够有效执行。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经办律师：

廖培宇

2019年12月20日